

发展中的 湖北省民族教育

湖北省民族教育研究会编

發展民族教育
振興民族經濟

李輝軒

九年春

為建設具有民族
特色的教育體系
而努力奮鬥！

章孟林



序

《发展中的湖北民族教育》一书面世，是一件值得称道的事情。它比较全面地汇集了我省领导机关有关发展民族教育的各种文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的重要讲话，汇编了部分科研论文与经验介绍等资料。它是我省各族教育工作者、民族工作者、理论工作者、广大教师等集体智慧的结晶，也是我省民族教育研究会奉献给全国民族教育研究会代表大会及广大致力于民族教育工作的同志们的一份薄礼！

湖北省民族教育研究会从1987年初成立以来，已经五年多了。在党的领导下，它无论是在民族教育的实际工作中，还是在民族教育的理论研究中，无论是在改革发展民族教育、培养少数民族人才方面，还是在促进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进步与共同繁荣方面，都发挥了应有的积极作用。由于各级党委领导的亲切关怀，由于各级教委、民委的大力支持，由于省内有关学会的友好合作，由于我们全体各族会员的共同努力，我省民族教育研究会发展了，壮大了，更加富有活力了。我们研究会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团结四面八方的力量，为着党的民族教育事业，为着民族的进步与繁荣，为着我省老少边穷库区脱贫致富，为着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尽心尽力，献计献策，这是我们研究会兴旺发达的一条重要经验。

民族教育的发展，要求我们加强民族教育的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这是一件难度较大而又富于创造性的工作。它要求我们在思想方法上既要注意教育科学的一般理论和原则，又要慎重对待民族教育的特殊性；它还要求我们多学科地进行综合性的研究，不仅要从民族学、教育学去研究，还要从文化学、社会学、社会心理学、教育经济学、人才学、史学等等学科的视野去进行研究。据我所

知,有的同志已经在探索着这样做,在《发展中的湖北民族教育》一书里略有反映。这仅仅是开始,大量的艰苦工作还有待我们去完成。愿与大家共勉,写下数言,是为序。

彭英明

1992年3月

目 录

序

彭英明

第一部分 湖北省民族教育文献选编

- 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育厅、省民族事务处《关于贯彻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的通知(鄂政发[1981]111号) (1)
- 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加快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建设的若干意见(摘要)(鄂发[1984]37号) (4)
-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若干规定(摘要)(1988年9月27日湖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 (6)
- 湖北省教委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若干规定》中有关教育条款的具体办法(试行稿)(鄂教普[1991]034号) (7)
- 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少数民族教育补助专款的管理和使用办法》的通知(鄂民宗字[89]66号) (15)
- 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摘要)(1991年5月31日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4次会议通过,1991年8月2日湖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批准) (17)
-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摘要)(1989年4月7日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 2 次会议通过,1989 年 6 月 28 日湖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8 次会议批准)…… (19)
-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摘要)(1990 年 3 月 25 日五峰土家族自治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3 次会议通过,1990 年 6 月 24 日湖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批准) …… (21)

第二部分 有关领导论湖北民族教育

- 湖北省民族教育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的工作报告(1990 年 8 月 14 日) …… 彭英明(23)
- 在湖北省民族教育研究会第三次学术研讨会上上的讲话(摘要)(1990 年 8 月 16 日) …… 朱定昌(27)
- 在湖北省民族教育研究会第三次学术研讨会上上的讲话(1990 年 8 月) …… 章孟林(32)
- 在湖北省民族教育研究会第四次学术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讲话(1991 年 10 月 29 日) …… 朴胜一(36)
- 在湖北省民族教育研究会第四次学术研讨会上的讲话(1991 年 10 月 30 日) …… 李辉轩(39)
- 在湖北省民族教育研究会第四次学术研讨会上的讲话 …… 朱定昌(45)
- 谈对我省民族教育的几点意见(1991 年 10 月 31 日) …… 章孟林(51)

第三部分 论文选辑

- ♥我省少数民族中小学教育的历史、现状及发展…… 曾庆宏(57)
- 对制定民族教育单行条例的几点思考 …… 蒋永松 陈国荣(67)
- 少数民族地区中等教育类型结构比例优化的思考

.....	钟开山 谭文森(71)
关于建始县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的思考	李名相(78)
荆州地区少数民族及民族教育刍议	王海棠(83)
对办好鄂西农村小学教育的几点思考	吕经武(86)
根据山区教育现状改革教研工作	杜祖榔(92)
从长阳教育的变化,谈发展我省民族地区教育的构想	
.....	刘光侠(96)
浅析我省杂散地区少数民族教育的新特点以及少数民	
族学校的办学特色	李克新(108)
关于少数民族地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几个问题	
.....	黄柏权(113)
寓民族教育于作文教学之中	刘安彦(121)
论民族教育的文化反差现象——民族教育与民族经	
济关系的思考	黄汉江(125)
试论我国土家族教育的历史特点	孟立军(140)

第四部分 经验介绍资料

发展民族教育事业 推动民族教育改革

.....	湖北省教育委员会(149)
发展民族教育,为振兴鄂西民族经济服务	
.....	湖北省鄂西自治州教育委员会(156)
深化教育改革 发展民族教育	
.....	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169)
重视民族教育工作 提高少数民族文化素质	
.....	荆州地区仙桃市人民政府(181)
心血浇灌民族花——记沙市六中西藏班教师	(186)
崛起·发展·前进	咸丰县民族中学(192)
加强管理 提高质量	利川市第一民族初级中学(201)

诞生金凤凰的地方…………… 咸丰县大路坝区民族小学(205)

第五部分 湖北省民族教育研究会有关资料

湖北省民族教育研究会章程(修订稿)(湖北省民族

教育研究会第二届会员代表会议通过)……………	(211)
第一届会员代表会议暨第一次学术研讨会……………	(214)
第二次学术研讨会……………	(216)
第二届会员代表会议暨第三次学术研讨会……………	(216)
第四次学术研讨会……………	(217)
第一届理事会成员名单……………	(218)
第二届理事会成员名单……………	(219)
历次学术研讨会交流论文目录……………	(220)

编后记…………… (224)

第一部分 湖北省民族教育 文献选编

湖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育厅、 省民族事务处《关于贯彻全国民族 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的通知

鄂政发[1981]111 号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教育厅、省民族事务处《关于贯彻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情况,认真研究执行。

1981 年 8 月 23 日

关于贯彻全国民族教育工作 会议精神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教育部和国家民委于1981年2月16日至25日在北京召开了第三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党中央、国务院对这次会议非常重视，会前，批准了教育部、国家民委《关于加强民族教育工作的意见》。这个文件，省委办公厅已于3月16日印发各地。我们应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和这个文件精神，努力把我省民族教育工作搞好。

我省现有少数民族200万人，（注：1980年统计数）主要有土家族（170余万人）、苗族（15万人），大部分聚居在恩施地区和宜昌地区的个别县；回族有5万多人，主要散居在荆州、郧阳、襄阳、武汉等地。解放以来，我省对少数民族的教育工作与汉族同等看待，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由于我们未根据少数民族多数聚居在经济落后大山区的特点，予以应有的照顾，所以民族教育仍然十分落后。从已成立土家族自治县的来凤、鹤峰两县情况看，突出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缺乏校舍和设备，师资质量差。两县有1/5的学生没有校舍或住危房，半数以上的学生无课桌凳，不少教师不能胜任现职。二是学生入学率低，巩固率、合格率更低。小学毕业生合格的只有20%左右，高中毕业生能升入大专的很少，而且是逐年下降的趋势。三是文盲多。由于小学巩固率低（一般只有50%），所以在青少年中又产生大量新文盲。如鹤峰县有文盲、半文盲7.024万人，其中少数民族有5.1万多人，占全县文盲、半文盲总人数的

73%，占全县少数民族总人口的45.3%。为了改变这种状况，繁荣和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加强对民族教育工作的领导。省民族事务处、省教育厅和少数民族较多的地、市，如恩施、荆州、襄阳、郧阳和武汉市教育局，应分别安排干部，分管民族教育。来凤、鹤峰土家族自治县教育局，应把办好民族教育作为主要任务。

二、在认真办好重点中小学的同时，抓好小学普及。根据“抓质量、抓重点、讲实效”的精神，来凤、鹤峰两个自治县应根据省关于普通教育调整布局的要求，确定一批重点中小学，分期分批把它办好。当前两县应集中力量各办好一所重点中学，一所重点小学。并要求各公社分别办一所重点初中、一所中心小学。同时，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1980]84号文件精神，切实抓好小学普及工作。其它少数民族居住分散的地区，在中小学招生时，应对少数民族学生给予适当照顾。

三、努力培养师资力量，提高师资水平。建议华中师范学院、武汉师范学院、中南民族学院，在每年高考招生时，本着“对少数民族实行择优录取和规定比例适当照顾相结合”的精神，保证两个自治县有适当的录取名额，毕业后仍回本县。其他院校对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也要适当降低录取分数线。两个自治县要在近期内认真办好合办的民族中等师范。省今后在安排民办转公办教师的指标时，对这两个自治县应适当给予照顾。由省教育厅负责每年从教育比较先进的地、市、县抽调若干名具有中上水平的中学教师到自治县工作，时间二至三年，工资由支援地县教育局发给，自治县教育局给予适当生活补贴。中南民族学院和有关师范院校在分配师资培训名额时，应对自治县予以照顾，并经常派专家、教授到民族地区讲学，帮助培训师资。

四、适当提高少数民族教育经费。省在财政包干基数中，已给两个民族自治县三项照顾经费，两县应从其中的补助费和机动金

中安排一定数量补助本县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由省民族事务处掌握的一部分民族地区补助费,也应安排一部分给少数民族办教育。省每年下拨教育基建经费时,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比例应高于一般地区。恩施地区在下拨地方自筹基建指标时,对自治县的教育基建指标,亦应给予照顾。今后中央下拨我省有关少数民族补助专款,都应安排一定比例给少数民族发展教育事业。

鉴于我省少数民族大多数居于老革命根据地和边远山区,生产条件差,群众收入低,经济贫困,文化落后,教育底子薄、基础差,在发展民族教育事业上,一方面需要国家和地方采取特殊措施,在人力、财力、物力上给予重点扶持;另一方面必须把国家支援同少数民族地区自力更生正确地结合起来,贯彻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充分调动少数民族地区厂矿企业、社队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大力发展民族教育事业,建立适合我省民族地区特点的教育体系。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省教育厅

省民族事务处

1981年7月20日

中共湖北省委关于 加快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建设的若干意见(摘要)

鄂发[1984]37号

(四)切实办好教育,抓紧开发智力,培养本地人才。山区经济

落后,归根到底是科学教育文化落后。解决四化建设人才问题,除努力争取外援外,根本出路还在于加速培养本地人才。土生土长的,宜于扎根。要以改革精神,办好鄂西大学。省教育部门已拟定支持鄂西大学的方案,即:动员一些教师到鄂西大学工作;选派有经验的教师去代课;分配一些研究生、大学本科生去任教;帮助鄂西大学培训师资。同时已动员武汉地区的一些高等院校在教学仪器和设备、图书等方面予以支持。这些办法和措施是好的,要逐项予以落实。关于原恩施医专升格为医学院的问题,为有利于提高办学的经济效益,提高教学质量,拟将医专并入鄂西大学,作为鄂西大学的医学院。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要大力抓好普教事业,办好中小学和农职业中学。省委原已决定,从1984年起,普教经费每年要增长8%。鄂西自治州和各县,首先要努力在地方财政上予以安排,确有困难的由省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政府审定。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若干规定(摘要)

(1988年9月27日湖北省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速民族自治地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上级国家机关(指省和辖有自治县的地区的国家机关,下同)及其所属部门,应当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尊重和保障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自治权,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领导和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第二十条 在民族自治地方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根据有关规定享受工资浮动和山区津贴的待遇。

在民族自治地方工作的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享受民族自治地方生活补贴。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补贴款,由民族自治地方财政和省财政共同承担。全民所有制企业干部职工的补贴款,由企业承担,可税前列支。

第二十二条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扶持民族自治地方发展民族教育事业,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办好鄂西大学等高等学校和中等

专业学校,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

应重视民族自治地方的智力投资,每年教育经费的增长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年有所增加。

省设立民族教育补助专款,主要用于帮助民族自治地方逐步办一批寄宿制和半寄宿制的民族中小学或民族班。

第二十三条 省属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在招生时,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考生,应适当放宽录取标准和条件,扩大民族自治地方定向招生的比例,并积极创造条件开办民族班、民族预科班和公寓走读班。

湖北省教委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若干规定》中有关教育条款的具体办法(试行稿)

鄂教普[1991]034号

有关地、市、州、县教委: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简称《自治法》)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若干规定》(简称《若干规定》)颁布以来,我省民族教育事业有了很大发展。事业初具规模,结构渐趋合理,基本形成了民族地区教育的新格局;同时对民族教育的特殊规律已有所认识,初步摸索出了寄宿制、民族班、预科部、干训部、异地办学等富有特色的办学模式;少数民族教师队伍不断壮大,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

教育发展迅速,各类教育的质量逐步提高。但是也应看到,民族教育仍是我省教育事业中的薄弱环节,还不能适应民族地区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大力发展和改革我省民族教育,已成为一个关系到我省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关系到我省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及目标能否全面、顺利实施,关系到民族繁荣、民族团结的重大战略问题。为此,特提出如下贯彻执行《自治法》和《若干规定》中有关教育条款的具体办法:

一、确立民族教育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

1. 从现在起到本世纪末,我省民族教育发展,尤其是县以下民族地区教育的发展,必须以基础教育为重点,有步骤、分阶段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开展成人教育,着眼于提高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面向大多数,培养具有一技之长的劳动者和一大批中初级技术人才,同时,有重点、有针对性培养高级人才,真正把民族教育的运行机制,转移到为民族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轨道上来。

2. 切实加强基础教育,积极稳步地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第一步扎扎实实普及初等教育;第二步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一部分条件好的县(市),在2000年前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现阶段要着重抓好小学教育的“巩固、充实、提高”,积极稳步地发展初中,严格控制普通高中的发展,积极创造条件发展幼儿教育、特殊教育,注意提高现有中小学的办学水平。

3. 大力发展民族地区职业技术教育。各地应根据“积极发展、按需施教、灵活多样、实用为主”的方针,以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为骨干,初级职业技术教育为主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技术教育。为民族地区服务的中等专业学校,要采取措施认真办好。每县(市)要重点办好一所起示范作用的职业高级中学,积极试办职业初中,在普通中小学渗透职业技术教育因素;大力开展小学、初中和高中后的实用技术培训,使大多数不能升学的小学、初中和高中